

深化普惠金融赋能 激发小微企业发展动能

□海玉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小微企业作为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在稳就业、兴市场、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的稳定与繁荣。近年来通辽市持续助力企业成长，2024年全市中小微企业数量已突破3万家，占企业总数的98.3%，为当地就业和税收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仍然制约着小微企业进一步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这为我们破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提供了根本遵循。因此，以普惠金融发展为抓手，助力通辽市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既是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也是落实国家金融战略的必然要求。

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战略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金融强国战略，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建设金融强国，要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并强调“普惠金融要雪中送炭、服务民生。持续完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政策体系，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此后在多个重大会议上这一战略任务也被多次重申。因此发展普惠金融，助力通辽市小微企业发展，是落实国家金融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作为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通辽市多措并举加大普惠金融发展力度，截至2025

年6月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已达289.42亿元，同比增长19.51%，这一实践有力践行了国家金融政策，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困境。

稳就业惠民生，筑牢社会和谐根基。小微企业遍布通辽市生产经营各领域，创造了绝大多数就业岗位，是就业的“主阵地”，它的稳定与发展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与社会稳定。普惠金融的精准滴灌，为小微企业注入关键的资金活力，助力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从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贡献更多财政收入。2024年通辽市超3万家中小微企业吸纳了城镇就业人数占比超80%，贡献了全市约54.1%的税收，充分彰显了中小微企业在稳就业、促增收、强财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激发企业创新动能，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是科技创新的生力军，全国约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来自这一群体。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有助于为企业推进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和数字化转型提供关键资金支持，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速转型升级进程。“十四五”以来，通辽市科技局持续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标杆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经过培育全市已有5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精准培育成功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普惠金融赋能小微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尽管目前通辽市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仍制约小微企业进一步发展。

融资难度较高，信息不对称与资质不匹配问题并存。通辽市小微企业普遍存在

财务数据碎片化、经营管理非标准化等问题，导致金融机构难以掌握小微企业全面、真实的经营情况，无法有效评估信贷风险，增加了银行信贷决策的难度。同时小微企业多为轻资产运营，普遍信用等级偏低、抵押物匮乏，所以信用贷款在小微企业融资中占比偏低，大量有成长潜力但缺少足额抵押物的企业，也难以通过传统信贷渠道获得资金支持。

融资成本偏高，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尽管LPR整体呈下行趋势，但通辽市不少小微企业受限于内控机制不健全、抗风险能力偏弱等自身因素，叠加当前市场需求不均衡、部分行业内部需求不足等外部环境影响，普遍面临营收增长乏力、盈利空间收窄的困境。尤其在互联网、文化艺术、教育等领域，需求不足问题更为突出，企业还款能力较弱。因此银行为覆盖风险，实际发放的贷款利率仍处较高水平，由此形成企业“营收难增—还款能力弱—融资成本高”的恶性循环，制约进一步发展。

融资效率偏低，金融服务与资金需求节奏适配不足。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具有“短、小、频、急”的鲜明特点，尤其产品加工、流通等行业，常因备货、结算等产生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对放款时效要求极高。尽管金融机构已经创新推出了多类专项产品，但由于风险管理的需要，信贷审批仍存在环节多、链条长等情况，无法满足小微企业灵活、及时的资金需求，错失最佳发展时机。

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践路径

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是一个长期性、系统性、战略性工程，应系统谋划、

统筹推进。

加快建设统一信用信息平台，打通银企信息壁垒。应构建覆盖全市的标准化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金融机构通过接入平台，可全面获取小微企业的经营、财务、纳税、社保及历史信用等关键数据，从而多维度精准评估企业真实状况与信用水平，提升客户筛选与风险定价能力。小微企业需主动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定期更新真实经营数据，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为信贷决策提供可靠参考。政府部门则需发挥主导作用，着力打通各部门间数据壁垒，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归集、共享与质量管控机制，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地归集与运用。

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强化金融支持效能。应精准高效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投向支农支小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与商业性担保协同发力，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同时持续深化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面向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的创投基金，进一步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此外也应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行标准化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摆脱对银行的依赖，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融资成本，快速高效获取资金。

推动金融服务与产品创新，精准匹配融资需求。针对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特点及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金融机构应持续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健全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推动金融服务由标准化向定制化转型。例如可围绕通辽市肉牛、玉米、新能源、蒙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链，量身定制专

属信贷产品，促进金融资源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针对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但缺乏抵押物的企业，应积极推广基于税务、水电费、交易流水等多维度数据的信用贷款产品。同时对具备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可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实现债权与股权融资的协同支持。此外金融机构还可联合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校院所等社会主体，搭建“创业者港湾”平台，为创新能力强、有市场潜力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孵化+产业+辅导”一站式综合服务。

深化科技应用与审批机制改革，全面提升融资效率。金融机构应加大资源投入，优化内部流程，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线上服务平台，推动审贷环节线上化、智能化转型，尽可能将审贷周期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提升融资响应速度。还应借助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模型，信用良好、经营稳健的小微企业持续落实好“白名单”制度，实现“即报即审、快贷快放”。同时应运用金融科技，建立全流程、智能化风险管理体系，创新“集约化监控+集中化作业+条线化管控”融合风控模式，强化重大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

小微企业事关就业民生与经济稳定。我们要以普惠金融为抓手，聚焦打通信息壁垒、拓宽融资渠道、创新金融服务、深化科技应用等关键举措，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难题，为小微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为通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强劲动力。

(作者单位：中共通辽市委员会党校)

学习研究

■广告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高士发：

经调查核实，你涉嫌实施的在永茂二期20号楼2单元212室未经规划审批擅自接建阳光房、采光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2026年1月13日我局向你邮寄送达了《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通自然拆催字[2026]第9号)，经投递失败被退回至我局。由于其他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无法向你送达，且你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相关义务，本机关按照法定职责，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执法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缪秀翠：

经调查核实，你涉嫌实施的在永茂二期16号楼2单元212室未经规划审批擅自接建阳光房、扩建采光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2026年1月13日我局向你邮寄送达了《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通自然拆催字[2026]第3号)，经投递失败被退回至我局。由于其他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无法向你送达，且你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相关义务，本机关按照法定职责，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执法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赵淑英：

经调查核实，你涉嫌实施的在永茂二期B区11号楼4单元401室未经规划审批擅自接建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2026年1月13日我局向你邮寄送达了《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通自然拆催字[2026]第6号)，经投递失败被退回至我局。由于其他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无法向你送达，且你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相关义务，本机关按照法定职责，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执法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3日

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园区花吐古拉园区(通北园区)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园区花吐古拉园区(通北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链接：http://www.kzzq.gov.cn/zwgk/sthj1/202601/t2026129_1031176.html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NGflCvwEKliw6TC>

kdl_Q 提取码:g5jh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园区管理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园区管理部门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公示起止日期：2026年1月29日至2月11日。

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

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库伦旗3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的公开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的 方式和途径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kDpM4C-HdeVjwZzm-H9Xg?pwd=wxad>

提取码:wxad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为公民的，可为项目附近村庄的村民；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为项目附近企业或所属乡镇填写。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

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

1. 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1085764527@qq.com

2. 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

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848594108](tel:15848594108)

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内蒙古通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端铝合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5wlE6Lu9xV73jSWoeAXA?pwd=n39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项目周边相关受影响的公众。

项目厂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沙尔呼热街道铝工业园区内兴霍街14号一期厂房2号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通顺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沙尔

呼热街道铝工业园区内兴霍街14号一期厂房2号房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5148722213
邮箱：15148722213@163.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中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矫亮

联系电话：13848931815

六、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公众参与意见表》按本公告第三节说明的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内蒙古通顺铝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绿碳合成能源奈曼生物质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绿碳合成能源奈曼生物质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第二次向社会公开其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现将本项目建设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tn9ORF1aJMvGks_XUHwtw

提取码:dkuu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SiTn1K178aGnRtm_Z5dCA

提取码:v7rq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拨打电话：18263632226，索取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从网站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公众意见发送邮箱：155111705@qq.com、<a href="mailto:8456996